

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分文单

来文编号	云发改建议函（2023）114号		
收文日期	2023年4月6日	收文编号	704
标题	省发改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30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		
来文单位	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领导批示			
分办意见	呈：余伟同志阅示。 拟：请滇中引水公司办理。办公室督办。 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		
办理结果	肖北生 2023年4月6日		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函）

云发改建议函〔2023〕114号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30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省滇中引水建管局：

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，现就高云磊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将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、二期工程水价纳入滇中引水工程水价补贴范围的建议》（第230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）规定：省内跨州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，以及滇池和洱海的供水价格，由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，辖区内跨县和州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授权州市

人民政府负责。待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、二期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，省、州（市）价格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，依据项目的供水范围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遵循“激励约束并重、用户公平负担、发挥市场作用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用水户承受能力，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，按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”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。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，合理确定投资回报，促进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价格收费管理处曾豪，0871-63113731）

附件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

提案

第 230 号

单独办理

分办

主办

协（会）办

标题	关于将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、二期工程水价纳入滇中引水工程水价补贴范围的建议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承办人		曾豪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	否	√	
协商方式	面商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B类	C类	√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√	不公开		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：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3. 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